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及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市量子科技訊息有限公司(「深圳量子」)全部股權之公告(「收購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保留意見。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深圳量子之全部股權，深圳量子擁有中信網安70%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進行前，深圳量子已與擁有中信網安30%股權之中信技術公司(「中信技術」)訂立一項投資協議，其中載有若干利潤保證安排(「利潤保證」)。有關利潤保證之詳情已載於收購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潤保證產生之負債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負債撥備。

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對本公司董事於估計中信網安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時間及金額所採用之假設是否合理。因此，核數師無法就(i)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利潤保證所產生之負債；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7,488,000港元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得出結論。

利潤保證產生之任何負債的增加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核數師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有關利潤保證所產生之負債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因此，核數師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之態度及基準

參考中信網安就該等項目進度(包括該等已簽署合約及該等正進行磋商或沒有簽署合約之項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利潤保證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負債並不重要。本公司亦正與中信技術就潛在利潤保證豁免進行磋商。

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於估計中信網安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時間及金額之假設是否合理，因為已簽署合約之項目之估計收入金額不足以證明估計現金流量。由於大部分未來現金流量未能以已簽署之合約項目證明，並為根據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預期進行的估計，故核數師無法評估由管理層估計中信網安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儘管如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信網安之狀況以及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度，並同意管理層之態度及所採用基準。

解決審計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為解決上述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考慮下列方案。

1. 豁免利潤保證

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投資於中信網安進行磋商(「潛在投資」)，而同一時間正與中信技術商討豁免利潤保證。儘管中信科技之持股量將於潛在投資後略為攤薄，惟中信技術於中信網安之股權公平值預期將上升，潛在投資將對中信技術有利。中信技術亦可取得其股權之最新估值。因此，預期中

信技術將於潛在投資之條款落實後豁免利潤保證。

利潤保證獲豁免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估計由利潤保證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

2. 修訂中信網安所編製之估計現金流量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利潤保證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將根據當時簽署之合約修訂中信網安所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自利潤保證之任何負債計提相應撥備。因此，核數師將能夠評估經修訂由中信網安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及利潤保證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

上述方案將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解決審計保留意見，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會受審計保留意見規限。

3. 深圳量子清盤

利潤保證由深圳量子提供而非由本公司提供，因此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根據中國法律，即使無法達成利潤保證，深圳量子清盤在法律上可行；及(ii)於深圳量子清盤後，本公司產生自利潤保證之負債將被限制於人民幣7,270,000元，即深圳量子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770,000元與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之間的差額。

因此，深圳量子清盤為一個解決審計保留意見的方案，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之負債將被限制為人民幣7,27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人民幣7,270,000元之負債金額屬可合理接受。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利潤保證項下之最高負債人民幣2,400,000元對本公司而言為可管理及可負擔。即使本公司未能取得利潤保證豁免，本公司亦不大可能在本財政年度將深圳量子清盤。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且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內容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之重大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刊登。